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粤0607民初2939号

王细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与被告林泽广、王细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一、被告林泽广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47513.97元，应收利息2425元，拖欠本金的罚息22.32元，应收利息的罚息12.43元（其中应收利息、拖欠本金的罚息、应收利息的罚息暂计至2022年3月7日，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分别以尚欠的借款本金、应收利息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10个基点再上浮50%计算拖欠本金的罚息、应收利息的罚息）。二、请求判令被告林泽广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8662元。以上暂计258635.72元。三、请求判令被告王细梅对被告林泽广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请求判令被告林泽广、王细梅提供抵押的抵押物（即被告林泽广名下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北江大道17号时代廊桥花园45座202的房产）经拍卖、变卖后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五、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陶恩萍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并于2022年6月28日早上9:00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